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30002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
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成立时间	2005年05月24日			办公场所信息	金西城大厦、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租赁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联系方 式	181886 33402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姓名或名称: 陈晓梅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46.528万元 出资比例: 38.56% 出资方式: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 黄建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65.132万元 出资比例: 17.14% 出资方式: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 王振涛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43.434万元 出资比例: 11.43% 出资方式: 货币
主项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分等级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不分等级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不分等级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290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7768				

年营业额 (万元)	2023 年	15161	纳税额 (万元)	2023 年	621
	2024 年	10924		2024 年	707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名 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
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 代表人 陈晓梅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1081

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国家认监委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1081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4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11-07

截止日期: 2028-11-06



李建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监委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6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栋1-3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01

截止日期: 2029-11-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9659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21.35	0
2	企业所得税	957,109.66	0
3	印花税	35,981.85	0
4	教育费附加	114,137.73	0
5	增值税	3,804,590.77	0
6	契税	939,008.5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6,091.83	0
8	车辆购置税	16,924.78	0
合计		6,210,166.56	0
其中,自缴税款		6,019,9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8,699.35元,2023年6,151,467.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2071288654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5184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3.8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60.29	0
3	企业所得税	2,440,639.78	0
4	印花税	18,123.23	0
5	教育费附加	116,425.82	0
6	增值税	3,880,861.0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7,617.21	0
8	车辆购置税	267,479.65	0
合计		7,075,230.89	0
其中,自缴税款		6,881,187.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46.27元,2023年1,315,757.02元,2024年5,759,12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80809351140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深圳市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 m ²	2024 年 8 月	27.588495	
2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 17 万 m ²	2024 年 11 月	22.794773	
3	平湖智造园绿建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	2024 年 12 月	15.545006	
4	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约 7250 m ²	2025 年 06 月	13.2438	
5	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 3200 m ²	2025 年 06 月	11.631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完工同类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造价、柜体供货数量、合同签字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
建筑符合性评估

合同名称：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
建筑符合性评估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塘派出所项目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依据建筑节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节能绿建相关检测标准，对本项目变压器、照明、防排烟、风管系统、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空调机组、空调系统、空调室内温湿度、场地、功能房间、水等材料或设备进行相应检测（详见附件2），出具节能（绿建）验收检测报告，并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出具相应报告。以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绿建节能检测的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检测内容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深圳市有关检测技术要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检测等有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 (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2、《(深圳市物价局、住建局 2005 年 8 月 30 日)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 ¥ 275884.95 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中标下浮率为 65%)。

包括人工费、检验费用、检验材料费、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 (占 85%) 和绩效费用 (占 15%) 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实际绩效费用为零; 最终履约评价

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 X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且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以暂定价包干计取。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违约金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完成绿建验收或备案、能效测评、符合性评估，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或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邮寄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其中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

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杨曜兵，联系电话：13662288928，电子邮箱：350058643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 1: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2: 工程费用预算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卓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能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8188633402
电 话： 委托代理人：杨曙兵
传 真： 电 话：13662288928
电子邮箱： 传 真：0755-28119996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3500586439@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33 021】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筑节能检测委托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日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节能检测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委托事务

1、甲方根据【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节能环保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检测方案》，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项目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向甲方提供节能绿建验收咨询服务。

4、协助甲方完成节能（绿建）分部验收工作。

5、向甲方提供建筑能效测评及服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负责协助需要检测的材料、半成品的现场取样。

1.2 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负责确定检测时间，并至少提前____12____小时通知乙方，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和配合。

1.3 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2、乙方责任

2.1 乙方需提供现场取样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到工程现场进行材料取样。

- 2.2 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 2.3 指派专职人员及时接收甲方送来的样品及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 2.4 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 2.5 对一般检测项目保证在承诺时限之内出具检测报告（承诺时限见委托单中所承诺的取报告日期）。
- 2.6 对甲方因工程需要需加急检测的项目，在满足检测的客观条件下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
- 2.7 指派专人与甲方的现场负责人建立直线联络方式，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 2.8 根据本工程及甲方的需要，免费为质量检测（包括检测方案制订、检测结果评价、质量问题处理等）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2.9 向甲方及与本项目有关责任方，解释检测所涉标准、规范、规程。
- 2.10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检测项目、抽样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2.11 见证取样检测，在收到样品后立即安排检测，检测完成后，立即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2.12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2.13 乙方必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进场后 30 日内将购买证明文件交予甲方备案。若不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2.14 疫情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防疫要求执行。进出场人员需按项目要求做好防疫工作，服从项目管理。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检测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暂定【227947.73】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215045.03】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零肆拾伍元零叁分】);增值税率【6%】，税金为【12902.70】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柒角整】)。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已综合考虑完成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验收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有关的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以上价格形式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 甲方指派【王龙达】为检测费用初审确认人,乙方指派【黄建勋】为检测具体事宜负责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4) 双方费用的结算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被政府绿色节能专项验收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作为前提,甲方未收到报告的检测项本期不予结算。乙方清楚知晓进度(过程)结算须按甲方规定在信息化系统(中建四局协同工作平台,简称OA)完成审批,亦清楚知晓甲方的审批流程,项目部盖章或任何人员签字均不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项目部任何人无权作出关于经济事项的任何审批决定。

以上价格形式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乙方应按照我司要求出具满足验收条件的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出或推迟出具符合验收条件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违约处理,所造成我司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工程费用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

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结算支付,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乙方提交工程及结算资料,甲方按照审核确认完成事项,每次支付确认结算费用的【80】%。节能绿建相关验收全部通过且达到甲方要求国家绿建星级标准,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且工程资料交清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3 支付方式

4.3.1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优先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3.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乙方收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到相应货款。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变动未签订补充协议，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别约定】：甲方可拒绝付款的其他情形：【每月 25 日前，乙方应将发票提供给甲方财务人员。若逾期未提供，付款将延迟至实际提供发票之日的下一个结算周期。未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3 发票

4.3.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020-38119785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00152110202
乙方	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50745A
	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0755-281322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340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谢泽东】，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3.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

到乙方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方能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3.3.4 对于甲方付款后，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擅自作废、红冲发票，应按票面金额处以【2】%的罚款，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对于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列为云筑网的不良行为供应商。

4.3.3.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4.3.3.6 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3.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4.3.3.8 增值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以货物进场验收时间点适用政策调整起始时间为基准，按新的税率执行。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送检的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检测要求，甲方应负责重新送样。

2、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及/或鉴定报告的延迟（本条所称延迟指与委托单中所承诺的取报告日期比较），并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或使工程延期竣工的，若建设单位未对甲方进行工期处罚，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建设单位对甲方进行工期处罚，甲方按建设单位给予甲方的工期违约金金额向乙方计收违约金。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院或仲裁院，乙方绝对不得将任何工程施工或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工程施工或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因乙方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或者挂靠等的实际施工人或者劳务分包单位、约定分包单位或者供应商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等因乙方违约所引发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20】%的违约金，且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发生的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利息、资料费、差旅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法院或仲裁院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7日内补足，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4、疫情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防疫要求执行。进出场人员需按项目要求做好防疫工作，服从项目管理。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减冻结款的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扣减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不同的理解或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投诉网址（<https://4jszzcb.cscec.com/>）。

七、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内涉及的所有罚款，一经开出罚单，不论签收，立即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除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外，检测费用付清，检测及/或鉴定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合同即终止。

4、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盖章后生效。

八、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

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平湖智造园绿建检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深直供 FB2024188

平湖智造园 项目

绿建检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5301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湖智造园项目绿建检测评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5550745A

资质证书号码：粤建质检证字 02025

资质专业等级：不适用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无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陈晓梅 181886334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智造园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智造园项目绿建检测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绿建检测工程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

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通过验收；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元陆分
（¥155450.06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146651.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04

CSCEC

中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53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谭文娟 201406190364 2024-12-02 15:46:3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谭文娟 201406190364 2024-12-02 15:46:3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谭文娟 201406190364 2024-12-02 15:46:30

4、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绿建检测及评估-5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合同名称：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
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华联社区建辉路三联公园北侧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华联社区建辉路三联公园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投资额：6562.42 万元 工程建安费：5630.95 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IG67-2019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5)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ZJG31-2010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9)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3243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元整）（中标下浮率为7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500000 元。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 10.2、10.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张亚楠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

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_____ / _____。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9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检测场地，保证三通一平，检测设备正常进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

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杨曙兵，联系电话：13662288928，电子邮箱：350058643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必须按龙华区工务署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规定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取得工务署档案移交凭证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南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8188633402

委托代理人：杨曙兵

电 话：13662288928

传 真：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35005864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5、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绿建检测及评估-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合同名称：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
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与华辉路交叉口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与华辉路交叉口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投资额：4172.91万元 工程建安费：3504.91万元

质监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节能(绿建)检测及验收、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工作。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IG67-2019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5)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ZIG31-2010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9)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作为收费标准。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 11631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70%），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500000 元。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 10.2、10.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张亚楠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

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_____ / _____。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9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检测场地，保证三通一平，检测设备正常进出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

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杨曙兵，联系电话：13662288928，电子邮箱：350058643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必须按龙华区工务署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规定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取得工务署档案移交凭证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8188633402

委托代理人：杨曙兵

电 话：13662288928

传 真：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35005864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秀丽	性别	女	年龄	46岁	学 历 科	职 称	高级
毕业院校	北京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20年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行业工作年限	2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建设工程检测	
执业资格类型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3003282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历主要工作经历	1、2002年7月~2004年5月，深圳市金浩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文员； 2、2004年5月~2005年7月，深圳市科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测员，从事材料检测； 3、2005年7月~至今，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检测员、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副总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约2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6万m ²	97.7355万元	2023年3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项目负责人	
2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用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946平方米。	89.9060万元	2024年5月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负责人	
3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7,594.4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1,008平方米	59.8万元	2023年5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负责人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 生 张秀丽 性别 女 , 1979 年 06 月 2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院) 长: 梅红柳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0085202005001096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姓名：张秀丽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06月26日

入学日期：2018年03月03日

毕（结）业日期：2020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北京科技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函授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杨仁树

证书编号：100085202005001096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23-11-1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秀丽

身份证号：4403011979062638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9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秀丽

社保电脑号：60117919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626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7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8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合计			1728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416.0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7e239478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3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5年9月2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在 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97.7355 万元	2023年3 月31日	房建	深圳市 福田区 石厦村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 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2	航城街道百灵小 学新建工程	89.9060 万元	2024年5 月	房建	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 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 责人
3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项目	59.8万元	2023年5 月25日	房建	深圳市 光明区	大富科技（安徽）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
- 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1.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合同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合同编号: XTSX2ZX-004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娥

联系电话: 0755-8377888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5 楼



乙方(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 13662288928/0755-2813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范围及时间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2. 服务范围:

(1) 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咨询、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建筑能效测评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277355.00 元; 其中,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按固定总价 180000.00 元包干计算;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

用暂定合同价款 797355 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按固定总价 300000.00 元包干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80000.00 元；

(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实际检测量的 80% 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4)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乙方上月进度款。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进度款的审核及付款期限。

3.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的材料费、检测费、资料费、报告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交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报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胡海涛 电话：1376047875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6. 不得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7.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指派黄建勋电话:13902472199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3. 乙方应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6.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 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8. 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9.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0.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检测人员的过错、乙方检测质量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审慎、妥善持有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或其他任何方的成果和资料等为自己谋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双方同意甲方享有条款适用的选择权。
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可以是快递、邮寄、当面签收及登报。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按联系地址邮寄（含快递）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成功签收的以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采取登报方式送达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任一方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6.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但备案合同不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证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A2023-00030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300573703

检测项目: 室内背景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委托日期: 2023-08-11

见证类别: 其他

声 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 编: 518109
电 话: 0755-28132231 28119996 传 真: 0755-28132806
管理编号: HJ/JL-29-E0





202119121081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A2023-00030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任俊霖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8-11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报告日期	2023-08-18		
工程部位	见后页	检测点数	52		
检测类别	室内背景噪声	气象参数	晴天, 风速: 1.3m/s		
检测依据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室内允许噪声级单位: dB (A)					
房间名称	昼间	夜间			
卧室	≤42.5	≤33.5			
客厅、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	≤42.5				
检测结论与建议	1. 已检项目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2.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1. 本检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批准:

审核:

试验:

2.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月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19号

联系人: 陈海波

联系电话: 18718671980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联系人: 庄炳坚

联系电话: 158144881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色）检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 工作内容

1 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针对本工程建筑节能相关的问题，须进行以下工作：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内容，我司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现有的节能施工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

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制定节能检测方案用于指导节能检测。我司负责根据节能验收要求制定检测方案，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验收要求，检测参数合格并易于实现，避免不必要的检测，为贵司节约检测费用，同时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

(5)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6)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的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7) 节能资料提交。将整理好的节能资料交由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给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资料快速并顺利通过书面审查。

(8)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业主准备现场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2.1 节能检测抽检点数及费用

表 1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点数设置及费用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抽样数量	单价	小计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2.2.4 条的规定执行，受电端全数检测。	1	6000	6000	8. 1. 30-3 2
2	照明	平均照度 功率密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2.2.5 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22	2500	55000	6. 11. 5-6
3	照明	眩光值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10.2.1 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1	4000	44000	/
4	照明	显色指数			1000	11000	4. 58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 风管强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	6000	6000	6. 7. 4

6	空调系统	漏风量 风管强度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6000	6.7.4
7	新风机组	进场复验(风量、功率、出口静压、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系统数量抽检 2%，但不得少于 2 组	1	8200	8200	6.7.24
8	空调风管 系统	风口风量	以风口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3	970	2910	6.7.1
9		总风量	以系统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1	3600	3600	6.7.2
10		单位风量耗功率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4700	4700	6.7.3
11	空调室内 温度	室内温度	以房间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小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均匀分布，并具有代表性；对面积大于 100m ² 的房间或空间，可按每 100m ² 划分为多个受检样本。	15	790	11850	6.7.6
12	场地	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3096-2008 标准 第 6.2 条的规定执行，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 200m	6	1400	8400	6.1.1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3.12 条的规定执行，采光系数检测时，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12	900	10800	6.2.1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3 条的规定执行，主要功能房，不同地面、墙体、玻璃窗构造最少 2 组。	4		32000	6.1.3 6.1.5
1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		2	8000	16000	6.1.3
1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2		16000	6.1.5

17	功能房间	隔墙隔声		4		32000	6. 1. 3
18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4		32000	6. 1. 3
19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2 条的规定执行，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房间面积小于 30 m ² 布 1 个点，大于等于 30 m ² ~100 m ² 布 3 个点，大于 100 m ² 看现场布 3~N 个点（包含 3），点位均匀合理具代表性。	27	1400	37800	6. 1. 1
20	非传统水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8.2 条的规定执行，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水质（全数检测）	2	5000	10000	6. 14
2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根据 SJG82-2020 标准第 5.3.2 条要求，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并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	89	3200	28480 0	11. 1
合计（元）					63906 0		

2.2 能效测评工作方案及报价

2.2.1 建筑能效测评

依据建筑节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软件评估、性能测试、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方面测评。出具满足节能验收的节能评估报告，确保通过节能验收，具体内容详见表 2。

表 2 能效测评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	基础项测 评	按照竣工图，根据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见证检测报告，利用能耗计算分析软件计算建筑物单位建筑面积的空调能耗、照明能耗及节能率。
2	规定项测	外窗（幕墙）气密性审核评估

2.4 费用汇总

表 3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费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小计（元）
节能（绿建）检测	639060.0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星级认证	120000.00
能效测评	60000.00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80000.00
费用总计	899060.00

二、工作依据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ZJG31-2010)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5-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2018
《绿色建筑检测标准》CSUS GBC05-20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相关专业施工图等。
- (2)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 (4)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负责。
- (2)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最迟不得超过三天。
-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四、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899060 元）。结算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规定计费并下浮 9%，结算价若与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不一致，应以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

2. 支付进度

- (1) 乙方将所有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给乙方；
(2) 区住房建设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
3. 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类型、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知晓甲方支付款项为财政拨付，因财政审批迟延导致未及时拨付的，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不得因此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拖延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的第

三方人员工伤、人员损害、残疾、死亡等情形所产生的的赔偿费用、丧葬费用、安置费用等均有乙方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律管辖。

七、补充条款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垫付转账时请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12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备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名称：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0755-28132231

传 真：

传 真：0755-28119996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银行帐号：

铁路支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 市 业 昕 工 程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建筑照明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DA2024-00026

省防伪标识: GD0804001240000382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不含桩基)

委托日期: 2024-07-17

见证类别: 其他

声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 编: 518109

电 话: 0755-28132231 28132806

传 真: 0755-28119996

管理编号: PD/JL-04-F0





建筑照明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DA2024-00026

见证人单位 202119121081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吴观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委托日期	2024-07-17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不含桩基）	报告日期	2024-07-26
*检测项目	照度、功率密度		
检测标准	GB/T 5700-2023		
检测结论	<p>1. 所检水泵房、风机房、停车库、弱电机房、控制室、电梯厅、餐厅、美术教室、篮球馆、图书馆、消防控制室、计算机教室、普通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区的照度值和功率密度检测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标准及工程设计要求。</p> <p>2. 检验结果详见后页。</p> 		
备注	<p>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p> <p>3.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区域有效。</p> <p>4.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p>		

批准:

审核:

试验:

3.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DFKJYFZX20230427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25日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提供绿建节能检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保证双方的利益,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章 工作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 3、《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ZJG_31-2010);
- 4、《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SZJG31-2010);
- 6、《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 7、除以上标准还必须满足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深圳市主管部门关于绿建、节能专项验收的要求等

第三章 工作内容

- 1、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满足项目绿建验收要求需要进行补充的检测服务，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电气、通风空调、环境噪声、建筑隔声、光环境、室内环境、供电电压偏差、外窗、饰面材料、屋面、幕墙、绿色建筑评估等节能绿建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检测而必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具体检测项目、数量等详见附件。

第四章 工作进度

- 1、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相关工作立即启动，具体工期以甲方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 2、工程检测：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即进场检测采样，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1~3个工作日。现场检测采样完毕后7个工作日后提交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章 合同收费

- 1、工程检测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税率6%，增值税33,849.06元)。
- 2、合同金额为结算上限；若超过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包干记取计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若少于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六章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项目检测咨询进场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30%，
计：¥ 179,400.00元。
- 2、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十五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计: ￥ 299,000.00 元。

3、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交剩余尾款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 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 91440300727174466J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国家金融孵化产业园 4 号楼

单位电话: 0552-37520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户: 764057945277

8、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帐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户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税号：91440300775550745A

第七章 甲方责任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清晰的各专业竣工图纸电子档等全套资料。
- 2、甲方须配合乙方敦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好验收必要的图纸变更等工作。
- 3、甲方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 4、按照相关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八章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工作中应保持与甲方的紧密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标准及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直至绿建节能检测验收通过。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所接受到的项目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与项目节能验收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需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章 验收及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章

八一八工程有限公司

1、乙方因任何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停、窝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且按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飞（手机：1334912898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委托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谢彬湘（手机：13826532693）进行 绿建节能检测服务 工程监理，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乙方指定 黄建勋（手机：1390247219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 3、安排乙方的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起

诉。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分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 1 页 共 3 页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建筑隔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TA2023-00183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300768743

检测项目: 外墙构件隔声

委托单位: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主体工程项目

委托日期: 2023-10-13

见证类别: 其他

声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寓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电 话: 0755-28132231 28132806
管理编号: BT/JL-02-E0

邮 编: 518109
传 真: 0755-28119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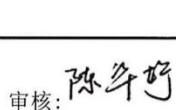
20211912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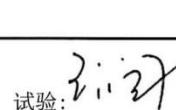
建筑隔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TA2023-00183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	付再鸣
委托单位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0-13
工程名称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主体工程项目	报告日期	2023-10-26
检测项目	外墙构件隔声		
工程部位	二层小商业2-5交A-B轴外幕墙		
外幕墙构造	中空-单片双银LOW-E双钢化玻璃6 (C) GM32+12A+6 (C) G		
检测情况描述	测量期间, 门窗均为关闭状态; 检测环境: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温度: 28.3°C, 湿度: 54%; 接收室容积: 768m³。		
检测标准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5部分: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5-2006		
评定依据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检测设备	AWA6290L型多通道信号分析仪、AWA6021A型声校准器 AWA5870B型功率放大器、AWA5510A型12面体声源、测距仪、风速仪		
检测结论	1. 经现场外幕墙隔声检测, 该外幕墙的计权标准化声压级+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R'_{45,w} + C_a$)32dB, 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标准要求。 2. 检验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区域有效。 4. 构造做法由委托方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 

审核:  陈冬青

试验:  3127

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张秀丽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覃俊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3	质量负责人	马二平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4	检验人员	李仕建	检测人员	高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5	检验人员	孙朋	检测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6	检验人员	陈虹廷	检测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7	检验人员	陈华婷	检测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8	检验人员	刘幸平	检测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9	检验人员	李雪梅	检测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10	检验人员	余院昌	检验人员	中级工程师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 3、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	------	-----	------	-------	---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1、张秀丽



No.07 0285236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秀丽

身份证号：4403011979062638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9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秀丽

社保电脑号：60117919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626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7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8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7e239478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覃俊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俊朋

社保电脑号: 600008904

身份证号码: 4527011979080127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00.0	4800.0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6caabab1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3、马二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二平

社保电脑号：606775082

身份证号码：32082819701113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50.0	5200.0			4311.95	1724.78			431.26		260.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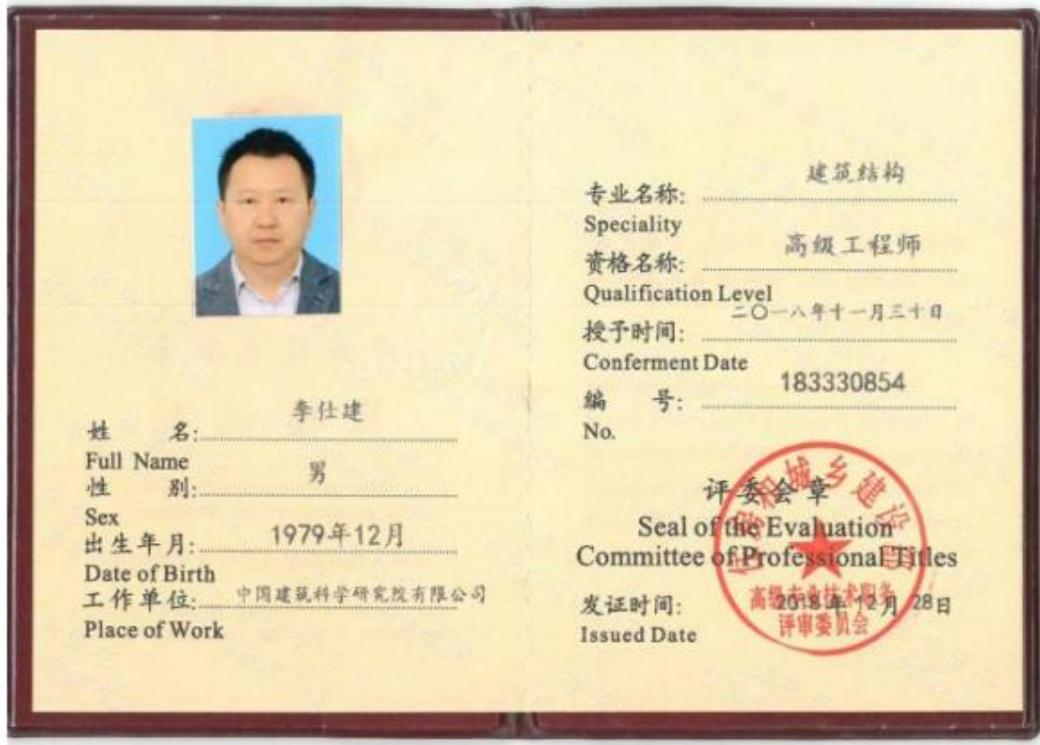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7e23b77f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4、李仕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仕建

社保电脑号：604091325

身份证号码：513021197912173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800.0	5200.0			4311.95	1724.78			431.26		260.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7e23b5e4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5、孙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朋

身份证号：3208821989092022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
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1764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朋

社保电脑号：643532101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909202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00.0	4800.0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abc278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42446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6、陈虹廷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虹廷

社保电脑号：636680081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004051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0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8984.0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abc4a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42446 |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7、陈华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婷

社保电脑号：61340534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1273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00.0	4800.0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abd843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刘幸平



姓 名: 刘幸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8509121740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刘幸平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幸平

社保电脑号：628238992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91217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00.0	4800.0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abdbcdc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李雪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zh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雪梅

社保电脑号：604322746

身份证号码：512929197304105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800.0	5200.0			4311.95	1724.78			431.26		260.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7e23b94a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10、余院昌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余院昌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绿色建筑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照片

粤中职证字第
170530001556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院昌

社保电脑号：611553801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03152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0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8984.0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6cab5b2b0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晓梅
	身份证号	32082819700216182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晓梅 38.56% 黄建勋 17.14% 马凤骞 14.29% 王振涛 11.43% 张映娣 10.00% 张新财 8.5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仲恺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源市江东新区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蓬江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日

六、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货币资金	6441.673106	5509.978509
应收账款	5072.253478	4370.65732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5409.083568	6012.068657
长期借款	—	—
实收资本	380	381.214795
营业收入	10924.087977	15161.158157
利润总额	1370.16273	1580.26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1.174243	3601.283287
利润率	13%	10%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6441.673106	5509.978509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336.83009	-1641.411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	347%
备注		

- 注：**1、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
2、近两年（2023-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9659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21.35	0
2	企业所得税	957,109.66	0
3	印花税	35,981.85	0
4	教育费附加	114,137.73	0
5	增值税	3,804,590.77	0
6	契税	939,008.5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6,091.83	0
8	车辆购置税	16,924.78	0
合计		6,210,166.56	0
其中,自缴税款		6,019,9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8,699.35元,2023年6,151,467.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2071288654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5184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3.8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60.29	0
3	企业所得税	2,440,639.78	0
4	印花税	18,123.23	0
5	教育费附加	116,425.82	0
6	增值税	3,880,861.0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7,617.21	0
8	车辆购置税	267,479.65	0
合计		7,075,230.89	0
其中,自缴税款		6,881,187.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46.27元,2023年1,315,757.02元,2024年5,759,12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8080935114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7SDB76EN



深联兴财审字[2024]第0145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5,099,785.09	29,473,0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3,706,573.20	29,051,838.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17,037.13	693,992.8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9,838,316.41	21,134,210.9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711.83	80,353,12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48,032.23	3,738,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2,609,694.96	24,726,651.5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7,727.19	28,464,683.73
资产合计		165,319,439.02	108,817,804.68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0,120,686.57	29,362,610.16
预收款项	附注10	17,653,739.64	9,184,995.9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6,020,585.18	4,941,428.41
应交税费	附注13	-348,752.90	-319,155.4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192,389.58	588,911.8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638,648.07	43,758,7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638,648.07	43,758,79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3,812,147.95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5	296,000.00	308,147.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76,572,643.00	60,950,86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80,790.95	65,059,0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19,439.02	108,817,804.68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151,611,581.57	119,967,720.0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96,470,464.02	71,547,070.72
销售费用	附注18	1,483,451.98	466,123.10
管理费用	附注19	5,148,354.79	5,203,557.50
研发费用	附注20	21,110,479.25	17,061,677.30
财务费用	附注21	11,789,850.15	12,955,585.49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22	-193,681.88	-52,079.32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11,460.28	68,33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2,663.26	12,785,785.2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786,290.82	843,344.3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0,067.24	126,97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8,886.84	13,502,153.92
减：所得税费用		957,109.66	1,475,94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777.18	12,026,21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777.18	12,026,21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21,777.18	12,026,212.3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4,522,287.32	121,477,4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9,768.53	911,681.67
现金流 入 小 计	4	155,912,055.85	122,389,1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0,691,457.25	59,392,63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7,801,805.89	24,516,917.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18,258.13	5,468,06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187,701.71	24,938,164.95
现金流 出 小 计	9	119,899,222.98	114,315,7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012,832.87	8,073,35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90,000.00	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 入 小 计	16	490,000.00	8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876,126.74	1,816,30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1,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 出 小 计	21	10,876,126.74	2,966,30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386,126.74	-2,126,30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 入 小 计	26	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 出 小 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5,626,706.13	5,947,05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473,078.96	23,526,0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5,099,785.09	29,473,078.9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00,000.00					308,147.95	-		65,650,01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60,950,865.82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00,000.00					308,147.95	-		65,650,01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12,147.95	-		15,621,7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5,621,7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12,147.95					296,000.00	-	76,572,643.00	80,680,760.95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至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年中余额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12,147.95	-		296,000.00						48,324,653.44	53,032,80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12,147.95			296,000.00						48,324,653.44	53,032,80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12,147.95	-	-	-	12,026,212.38	12,026,21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308,147.95	-									
																60,980,000.00	65,059,012.77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2)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08,600.84	31,868.45
银行存款	54,891,184.25	29,441,210.51
合 计	<u>55,099,785.09</u>	<u>29,473,078.96</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97,758.05	78.02%	21,358,095.10	73.52%
1-2年	9,608,815.15	21.98%	7,693,743.14	26.48%
合 计	<u>43,706,573.20</u>	<u>100.00%</u>	<u>29,051,838.2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41,098.02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628,688.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05,625.41
酉阳县蓝水溪幼儿园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1,305.59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519.83	54.90%	693,992.84	100.00%
1-2年	368,517.30	45.10%		
合 计	<u>817,037.13</u>	<u>100.00%</u>	<u>693,992.8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36,832.93
深圳市建壹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200,907.80
沈阳鑫宇中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广州粤建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
深圳市君洋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9,569,906.16	65.59%	18,875,007.85	89.31%
1-2年	10,268,410.25	34.41%	2,259,203.06	10.69%
合 计	<u>29,838,316.41</u>	<u>100.00%</u>	<u>21,134,210.91</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业昕检测控股有限公司				8,010,395.3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公证处				7,599,873.00
业昕工程检测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00,000.00
陈晓梅				2,000,000.00
酉阳县萌趣婴幼儿早期行为习惯指导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55,000.00			55,000.0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2,243,032.23			2,243,032.23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业昕工程检测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u>3,738,032.23</u>	<u>490,000.00</u>	<u>3,248,032.23</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089,013.01</u>	<u>10,876,126.74</u>		<u>40,965,139.75</u>
房屋及建筑物	22,003,805.50	9,296,480.73		31,300,286.23
机器设备	6,492,538.35	1,411,946.89		7,904,485.24
运输设备	1,592,669.16	167,699.12		1,760,368.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362,361.51</u>	<u>2,993,083.28</u>		<u>8,355,444.79</u>
房屋及建筑物	1,893,219.62	1,449,964.95		3,343,184.57
机器设备	3,125,671.96	1,223,556.97		4,349,228.93
运输设备	343,469.93	319,561.36		663,031.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4,726,651.50</u>			<u>32,609,694.96</u>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585.88			27,957,101.66
机器设备	3,366,866.39			3,618,667.83
运输设备	1,249,199.23			1,033,925.47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268,857.32	98.58%	28,682,288.36	97.68%
1-2年	851,829.25	1.42%	680,321.80	2.32%
合 计	<u>60,120,686.57</u>	<u>100.00%</u>	<u>29,362,610.1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14,513,886.69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107,404.00
惠州市义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91,022.48
深圳市众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22,043.19
深圳市褒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48,781.06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96,430.10	66.82%	9,184,995.94	100.00%
1-2年	5,857,309.54	33.18%		
合 计	<u>17,653,739.64</u>	<u>100.00%</u>	<u>9,184,995.94</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28,688.25
深圳弘建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6,424.75
周口市中心医院				849,324.00
深圳国际仲裁院				804,090.00
深圳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8,847.50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5,495.02	85.16%	485,867.31	82.50%
1-2年	176,894.56	14.84%	103,044.56	17.50%
合 计	<u>1,192,389.58</u>	<u>100.00%</u>	<u>588,911.8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600,000.00
深圳市乐蜂精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5,839.19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90.00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258.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1,428.41	28,880,962.66	27,801,805.89	6,020,585.18
合 计	<u>4,941,428.41</u>	<u>28,880,962.66</u>	<u>27,801,805.89</u>	<u>6,020,585.18</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9,125.46	26,798,347.30	26,865,798.41	-386,576.57
企业所得税		957,109.66	957,109.66	
车船使用税			6.79	-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04,181.82	266,321.35	37,860.47
教育费附加		114,137.73	114,13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91.83	76,091.83	
个人所得税	-30.01	445,136.16	445,136.16	-30.01
合 计	<u>-319,155.47</u>	<u>28,695,004.50</u>	<u>28,724,601.93</u>	<u>-348,752.90</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晓梅	3,856,000.00	38.56	1,477,387.95	38.75
黄建勋	1,714,000.00	17.14	651,320.00	17.09
马凤骞	1,429,000.00	14.29	543,000.00	14.24
王振涛	1,143,000.00	11.43	434,340.00	11.39
张映嬉しい	1,000,000.00	10.00	380,000.00	9.97
张新财	858,000.00	8.58	326,100.00	8.55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3,812,147.95</u>	<u>100.00</u>

附注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08,147.95		12,147.95	296,000.00
合 计	<u>308,147.95</u>		<u>12,147.95</u>	<u>296,0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0,950,86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60,950,865.8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21,777.1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6,572,643.0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51,611,581.57	119,967,720.02	96,470,464.02	71,547,070.72
合 计	<u>151,611,581.57</u>	<u>119,967,720.02</u>	<u>96,470,464.02</u>	<u>71,547,070.72</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契税	939,008.59
车船使用税	14,05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181.82
教育费附加	114,137.73
地方教育附加	76,091.83
印花税	35,981.85
合 计	<u>1,483,451.98</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388,846.85
咨询顾问费	14,320.98
业务招待费	16,374.4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778.00
办公费	108,664.92
差旅费	295,612.04
运输仓储费	23,033.16
劳务费	123,134.26
其他	1,175,590.18
合 计	<u>5,148,354.79</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11,211,741.90
咨询顾问费	646,377.36
业务招待费	8,794.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156,496.31
办公费	3,002,330.66
租赁费	2,895,915.04
差旅费	433,416.05
修理费	578,892.61
其他	176,515.32
合 计	<u>21,110,479.25</u>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9,381,937.1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36,586.97



其他费用	1,571,326.00
合 计	<u>11,789,850.15</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减：利息收入	211,460.28
手续费用	17,778.40
合 计	<u>-193,681.88</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541,371.93
其他	244,918.89
合 计	<u>786,290.8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其他	0.14
捐赠支出	10,067.10
合 计	<u>10,067.24</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5,621,777.18</u>	<u>12,026,212.3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93,083.28	901,418.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481,884.75	-30,070,36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879,857.16	25,216,090.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012,832.87</u>	<u>8,073,351.9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099,785.09	29,473,07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73,078.96	23,526,027.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626,706.13</u>	<u>5,947,051.06</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5,319,439.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9,461,711.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609,694.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4,638,64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4,638,648.0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680,790.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12,147.95元，账面资本公积为296,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6,572,643.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51,611,581.57元；营业成本为96,470,464.0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483,451.98元；销售费用为5,148,354.79元，管理费用为21,110,479.25元，研发费用为11,789,850.15元，财务费用为-193,681.8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 680, 790. 9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 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2. 9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 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6. 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4. 5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5. 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 2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 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 3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1.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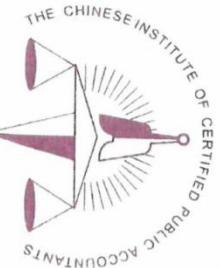




姓 name 姚冬艳
性 sex 女
出生日 birth date 1979-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40419790915102X
Identify card No.



姓 性 Sex	黄 丽 女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0
工作 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 ��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890310204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 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约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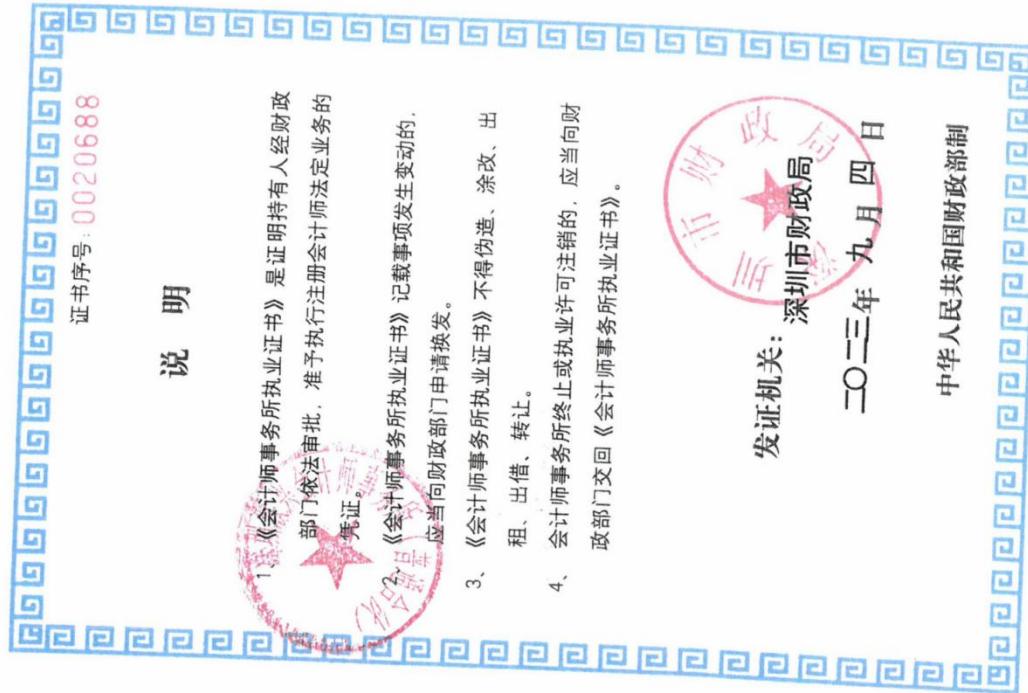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说明

证书序号: 0020688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Z3CZM7SL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448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4,416,731.06	55,099,78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722,534.78	43,706,573.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1,378,860.17	817,037.1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5,578,185.87	29,838,316.4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7	454,826.63	-
流动资产合计		142,551,138.51	129,461,711.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2,768,032.23	3,248,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32,367,240.87	32,609,694.9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5,273.10	35,857,727.19
资产合计		177,686,411.61	165,319,439.02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54,090,835.68	60,120,686.57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060,546.75	17,653,739.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5,772,660.45	6,020,585.18
应交税费	附注14	440,722.35	-348,752.9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392,048.56	1,192,389.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756,813.79	84,638,6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5,756,813.79	84,638,6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800,000.00	3,812,147.9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6	296,000.00	296,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87,833,597.82	76,572,64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29,597.82	80,680,7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686,411.61	165,319,439.02



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09,240,879.77	151,611,581.5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55,423,191.57	96,470,464.02
销售费用	附注19	759,833.68	1,483,451.98
管理费用	附注20	5,719,544.89	5,148,354.79
研发费用	附注21	23,433,061.67	21,110,479.25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720,093.36	11,789,850.15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23	-445,311.79	-193,681.88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478,836.92	211,46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0,466.39	15,802,663.2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76,660.91	786,290.8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5,500.00	10,06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1,627.30	16,578,886.84
减：所得税费用		2,440,672.48	957,10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954.82	15,621,77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954.82	15,621,77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0,954.82	15,621,777.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7,631,725.30	154,522,28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5,555,923.42	1,389,768.53
现金流入小计	4	163,187,648.72	155,912,05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014,865.50	70,691,45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952,862.43	27,801,805.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075,230.89	5,218,25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632,947.47	16,187,701.71
现金流出小计	9	151,675,906.29	119,899,2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511,742.43	36,012,8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80,000.00	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480,000.00	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74,796.46	10,876,126.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74,796.46	10,876,1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94,796.46	-10,386,1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9,316,945.97	25,626,7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5,099,785.09	29,473,07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4,416,731.06	55,099,785.09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80,680,790.95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	-	-	-	-	11,248,80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1,248,80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	-	-	-	-	11,248,806.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	-	-	-	-	-12,147.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2,147.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296,000.00	-				87,835,597.82	
												91,929,597.8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00,000.00	-			308,147.95				-	60,950,86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60,950,013.77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00,000.00				308,147.95				-	60,950,86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12,147.95					60,950,865.82	65,059,01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5,621,777.18	15,621,7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15,621,777.18	15,621,777.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6.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12,147.95			296,000.00					76,572,643.00	80,680,790.95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 “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548,505.45	208,600.84
银行存款	63,868,225.61	54,891,184.25
合 计	<u>64,416,731.06</u>	<u>55,099,785.0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64,252.25	64.60%	34,097,758.05	78.02%
1-2年	17,958,282.53	35.40%	9,608,815.15	21.98%
合 计	<u>50,722,534.78</u>	<u>100.00%</u>	<u>43,706,573.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156,572.7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53,313.92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628,688.25
酉阳县蓝水溪幼儿园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491,684.42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342.87	73.27%	448,519.83	54.90%
1-2年	368,517.30	26.73%	368,517.30	45.10%
合 计	<u>1,378,860.17</u>	<u>100.00%</u>	<u>817,037.1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壹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500,636.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31,798.0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顺通搬运部	210,000.00
沈阳鑫宇中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广州粤建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93,056.96	60.96%	19,569,906.16	65.59%
1-2年	9,985,128.91	39.04%	10,268,410.25	34.41%
合 计	<u>25,578,185.87</u>	<u>100.00%</u>	<u>29,838,316.4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公证处	7,599,873.00
深圳市业昕检测控股有限公司	7,085,978.23
重庆诺泰颜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肇庆鼎湖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0.00
酉阳县萌趣婴幼儿早期行为习惯指导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54,826.63
合 计		<u>454,826.63</u>

附注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55,000.00		55,000.0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2,243,032.23		425,000.00	1,818,032.23
业昕工程检测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u>3,248,032.23</u>	<u>200,000.00</u>	<u>680,000.00</u>	<u>2,768,032.23</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0,965,139.75</u>	<u>2,674,796.46</u>		<u>43,639,936.21</u>
房屋及建筑物	31,300,286.23			31,300,286.23
机器设备	7,904,485.24			7,904,485.24
运输设备	1,760,368.28	2,674,796.46		4,435,164.74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8,355,444.79</u>	<u>2,917,250.55</u>	<u>11,272,695.34</u>
房屋及建筑物	3,343,184.57	1,486,763.52	4,829,948.09
机器设备	4,349,228.93	1,032,492.00	5,381,720.93
运输设备	663,031.29	397,995.03	1,061,026.32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609,694.96</u>		<u>32,367,240.87</u>
房屋及建筑物	27,957,101.66		26,470,338.14
机器设备	3,555,256.31		2,522,764.31
运输设备	1,097,336.99		3,374,138.42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29,528.30	95.45%	59,268,857.32	98.58%
1-2年	2,461,307.38	4.55%	851,829.25	1.42%
合 计	<u>54,090,835.68</u>	<u>100.00%</u>	<u>60,120,686.5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应付工程款				24,347,086.69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107,404.00
深圳市褒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82,385.90
深圳市众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25,753.13
惠州市兴永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3,488.60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05,357.31	47.29%	11,796,430.10	66.82%
1-2年	9,677,177.19	41.96%	5,857,309.54	33.18%
2-3年	2,478,012.25	10.75%		
合 计	<u>23,060,546.75</u>	<u>100.00%</u>	<u>17,653,739.64</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28,688.25
广东志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2,100.33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9,315.06
周口市中心医院	849,324.0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大城际2标（五和一聚龙）土建一工区 项目部	810,000.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111,192.22	88.26%	1,015,495.02	85.16%
1-2年	280,856.34	11.74%	176,894.56	14.84%
合 计	<u>2,392,048.56</u>	<u>100.00%</u>	<u>1,192,389.58</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664,306.7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520,000.00
陈晓梅	500,000.00
深圳市志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6,922.17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9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0,585.18	29,704,937.70	29,952,862.43	5,772,660.45
合 计	<u>6,020,585.18</u>	<u>29,704,937.70</u>	<u>29,952,862.43</u>	<u>5,772,660.45</u>

附注14：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初账面余额</u>	<u>期末账面余额</u>
增值税	-386,576.57	403,931.17
车船使用税	-6.79	-3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60.47	37,860.47
个人所得税	-30.01	-1,035.30
合 计	<u>-348,752.90</u>	<u>440,722.3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振涛	1,143,000.00	11.43	434,340.00	11.43
张映嫦	1,000,000.00	10.00	380,000.00	10.00
黄建勋	1,714,000.00	17.14	651,320.00	17.14
马凤骞	1,429,000.00	14.29	543,000.00	14.29
陈晓梅	3,856,000.00	38.56	1,465,240.00	38.56
张新财	858,000.00	8.58	326,100.00	8.58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96,000.00			296,000.00
合 计	<u>296,000.00</u>			<u>296,0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6,572,64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6,572,643.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260,954.8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7,833,597.8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09,240,879.77	151,611,581.57	55,423,191.57	96,470,464.02
合 计	<u>109,240,879.77</u>	<u>151,611,581.57</u>	<u>55,423,191.57</u>	<u>96,470,464.02</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502.34
车船使用税	273,50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660.29
教育费附加	116,425.82
地方教育附加	77,617.21
印花税	18,123.23
合 计	<u>759,833.68</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4,003.42
劳务费	489,383.96
业务招待费	58,073.5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47,238.22
办公费	39,580.63
差旅费	931,412.87
运输仓储费	35,652.20
其他	4,200.00
合 计	<u>5,719,544.89</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31,144.88
业务招待费	38,851.4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315,536.74
办公费	4,047,733.16
租赁费	3,091,032.61
差旅费	1,002,221.65
修理费	1,000,915.19
其他	5,626.04
合 计	<u>23,433,061.67</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612,877.00
直接投入费用	481,476.1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01,713.81
其他费用	24,026.42
合 计	<u>10,720,093.36</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78,836.92
手续费	33,525.13
合 计	<u>-445,311.79</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658.48
其他	2.43
合 计	<u>76,660.91</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罚金、罚款	5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合 计	<u>5,500.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1,260,954.82</u>	<u>15,621,777.1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17,250.55	2,993,083.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17,654.08	-23,481,88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51,191.14	40,879,857.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11,742.43</u>	<u>36,012,832.8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16,731.06	55,099,78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99,785.09	29,473,078.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316,945.97</u>	<u>25,626,706.13</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7,686,411.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551,138.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367,240.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5,756,813.7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5,756,813.7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1,929,597.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296,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7,833,5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9,240,879.77元；营业成本为55,423,191.5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59,833.68元；销售费用为5,719,544.89元，管理费用为23,433,061.67元，研发费用为10,720,093.36元，财务费用为-445,311.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1,929,597.8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2,147.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6.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1.3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0.3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8.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3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0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8%





姓名	张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工作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合化)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3196809290033
会员卡号	



登记号 1100010247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4 07 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检续期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16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3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 03 2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刘亿舟
Full name Liu Yizhou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Shenzhen Lianxing CPA Firm (General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2324197801176831
Identity card No.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068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联兴会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 资合伙人： 徐冬艳
主 任会 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然苍然大厦八层 806A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八、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

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二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递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2日

九、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043000202Y 的 澜湖时代项目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服务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承诺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188633402
传真：0755-28119996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日